

##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服飾設計管理系

### 學生專題探討(論文組、展演組、實習組)課程分組授課共同作業要點

民國 91 年 4 月 17 日系科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93 年 9 月 1 日系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  
教育部台技(一)字第 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  
民國 99 年 10 月 18 日系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系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5 年 04 月 11 日系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7 年 01 月 15 日系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. 本系依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專題探討(製作、畢業製作)課程分組授課共同作業要點」特訂定本系「學生專題探討(論文組、展演組、實習組)課程分組授課共同作業要點」,以下簡稱本要點。
- 二. 學生專題探討課程得採分組教學,每組學生人數以不低於十人為原則。
- 三. 分組作業程序:
  - (一) 論文組:徵詢指導老師與設定論文主題方向。
  - (二) 展演組:徵詢指導老師與設定作品主題方向。
  - (三) 實習組:徵詢指導老師與確認通過校外實習機構核可進行實習。
  - (四) 繳交專題指導老師確認名單。
  - (五) 三月底前公佈各組指導老師。
- 四. 指導老師產生辦法  
指導老師以本系專任教師為主,如本系無可以指導之特殊技術者,可另案提出申請。
- 五. 組別與指導老師:  
經公告名單後,不可自行拆組、併組或更換指導老師,否則該學期之畢業專題研究成績以0分計算。
- 六. 本系為配合系之專業核心發展特色,專題探討課程規劃成三組(班),分別是論文組、展演組、實習組,其中的論文組與展演組規劃成二班別的授課班級,為2學分且每週上課4小時,每位授課老師支領1小時鐘點費。(或依合授教師人數微調之)。
- 七. 本系科專題研究課程為2學分、每週上課4小時,授課老師領0.5小時鐘點費。(或依合授教師人數微調之)。
- 七. 本系教師皆有義務指導專題探討,但特殊原因者不在此限。
- 八. 為落實專題探討課程教學績效,本系應於各學期排課前,召集有關教師討論教師配課、分組教學指導、期中報告、期末報告及論文、展演作品或實習報告等之成績合計事宜。
- 九. 本系專題探討課程學期成績評定依組別訂為
  - (一) 論文組  
四技四上學期:  
任課老師『平時 40%』  
指導老師『期中 30%』  
評審老師『期末 30%』
  - (二) 展演組  
四技四上學期:  
任課老師『平時 40%』  
指導老師『期中 30%』  
評審老師『期末 30%』

### (三)實習組

四技四上學期：

任課老師『平時 40%』

指導老師『期中 30%』

- 十. 為培養本校學生具備從事專題探討(論文組、展演組、實習組)所需之正確學術倫理認知與態度，進而提昇本系學生專題探討(論文組、展演組、實習組)課程之教學品質，凡教授相關課程之教師，均需在授課前先通過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課程總測驗，並取得修課證明至少 6 小時(含)以上。
- 十一. 本系須將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納入「學生專題探討(論文組、展演組、實習組)課程」教學進度，載明於課大綱，並通過課程總測驗，取得修課證明至少 6 小時(含)以上併納入成績計算，配分比例由本系課程委員會討論，經系務會議報告後，紀錄送交教務處課務組備查。學生修課證明由授課教師收齊後，於學期結束繳交成績記載表時一併繳交至課務組存查。

十二. 專題研究課程之任課老師、指導老師的職責如下：

| 任 課 老 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指 導 老 師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(一)教授書寫論文方法或展演作品或技術報告。          | 論文組：指導學生做實驗、問卷等及書寫論文。    |
| (二)督導召開分組教學指導、期中報告、期末發表及成績合計事宜。 | 展演組：指導學生設計、製作服裝及書寫論文或報告。 |
| (三)督導學生將成果打字、裝訂成冊。              | 校外組：指導學生完成校外實習工作任務與實習報告。 |
| (四)指導學生安排專題發表之場次及會場設備佈置。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- 十三. 為確實提昇專題成果的品質，專探討課程須於期中舉行成果檢核，期末舉行成果發表，任何形式的報告發表請檢附書面資料(或佐以簡報說明)，該課程指導老師原則上應出席參與指導和評量，課程結束後學生應配合各組類別成果規範展示成果，成績特優者，得推薦參加校內外相關競賽。
- 十四. 為配合專題探討課程需要，相關課程教師有義務傳授相關軟體使用方法，並提供借用系儀器與設備，以利研究課程教學之進行。
- 十五.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